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27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陳天翔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00號

被告 李承宇

輔助人兼

訴訟代理人 李文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萬787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89萬78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2日受輔助宣告；本院113年度輔宣字第190號，選定李文進為輔助人）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0.35.81）於113年12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9日起至120年12月9日止，分84期（每月為一期），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73%加年利率13.05%（合計年息14.78%）計算，應按月於每月11日攤還。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原

01 告已於113年12月9日將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原告銀行帳戶（00
02 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自114年2月11日起即未依約給
03 付，迄尚餘本金89萬7872元，及自114年2月12日起之利息未
04 清償，爰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

05 (二)併為聲明：除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抗辯：

07 (一)被告為李文進之養子，從小就患有精神疾病一直在台北馬偕
08 醫院接受治療，直到目前還在服藥中。因被告之意思表示能
09 力、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欠缺，故李
10 文進於113年11月間向法院聲請宣告被告為受輔助宣告之
11 人。本件被告在113年12月9日並沒有辦法自行處理貸款的
12 事，因為被告在意思表示上不清楚，有精神障礙，也領有手
13 冊。據被告向李文進陳述，其本來要買一部中古車，是賣車
14 的人說貸款不夠，除了本件借款外，被告另外還向合迪融資
15 公司借了一筆47萬元。被告於113年12月貸款購車，過沒幾
16 天車子又被拉去當舖質押借了20萬元，這些都不是被告有辦
17 法做的事情，後來車子也不見了。跟原告借款一事是被告受
18 詐欺被他人誘導而為，被告原僅要借20萬元，是原告的員工
19 告知被告一次借多一點不用常常借，借款金額才會提高。本
20 件被告主要爭執在於借款當時被告工作極不穩定，勞工保險
21 投保10年期間，工作時間未滿2年，並沒有還款能力。被告
22 無法提出薪資證明，存摺也沒有收入，均是依靠李文進每日
23 300元接濟被告，為何原告同意其網路借款且金額竟達91萬
24 元。原告雖稱借款當時被告有在工作，但被告只在保全公司
25 作1個月就被開除，被告有障礙，所以在工作上沒有能力，
26 無法長久工作，如何可以為小額借貸，也沒有能力去還91萬
27 元的貸款。被告主張其與原告間借款合同，屬輔助宣告範
28 圍，未經輔助人同意，視同無效。

29 (二)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三、原告主張：被告經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2.70.35.81）

31 於113年12月9日向原告借款91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

01 2月9日起至120年12月9日止，分84期（每月為一期），利息
02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73%加年利率13.05%（合計年息14.7
03 8%）計算，應按月於每月11日攤還。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
04 付視為全部屆期。原告已於113年12月9日將款項撥入被告指
05 定原告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自114年2月
06 11日起即未依約給付，迄尚餘本金89萬7872元，及自114年2
07 月12日起之利息未清償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08 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貸查詢資料、放款帳戶交易明細為
09 證，且為被告所未爭執，原告前開主張應可採信。

10 四、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1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
12 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13 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
14 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
15 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
16 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2)為消
17 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同法第15條之2第1
18 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乃於114年2月20日始經本院
19 裁定為輔助宣告之人，有本院113年度輔宣字第109號裁定附
20 卷可佐。則於其受輔助宣告前所為向原告借貸之行為，自無
21 民法第15條之2規定適用之餘地。即被告抗辯：本件借貸未
22 經輔助人同意或承認，故不生效力云云，並無可採。至被告
23 抗辯：被告並無還款能力，原告員工未盡徵信義務，竟借給
24 被告高達91萬元一節，則與前述被告應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清
25 償借款一事無涉。蓋因原告員工違規放貸行為，受有損害者
26 為原告（即原告因此需承擔借款可能無法收回之風險），被
27 告無從執此做為其免除清償本件借款之理由，附此敘明。

28 五、從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9 告89萬7872元，及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30 4.78%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1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
02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
04 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吳佳玲